

## 第 10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審查評分表

「本表格適用於機關（構）、事業、學校、社區及團體等 5 組獎勵項目」

參選組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營事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構）組		
直轄市、縣（市）別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參選單位			

	審查項目	評分
(一) 報名表中環境教育事蹟之書面資料之完整性 (10 分)	1. 環境教育資源整合與運用。 2. 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3.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4. 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5. 未來展望。	
(二) 環境教育資源整合與運用 (10 分)	1. 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組織及運作情形。 2. 環境教育人力(如師資、專長、經歷等)及物力之運用情形。 3. 環境教育財力籌措及使用情形。	
(三) 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30 分)	1. 規劃、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計畫或措施，其內容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特(屬)性予以撰寫及論述環境教育領域，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 2. 規劃或設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或其他活動等教材、文宣或手冊，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 3. 資訊策略、應用與管理，如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路平臺、出版或發行環境教育圖書或環保刊物。 4. 推動環境教育之創新、研究或發明，培養國民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之規劃能力。	
(四)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30 分)	1. 對內部或外部規劃、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特(屬)性予以撰寫及論述環境教育領域，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或社區參與等面向)及效益(實施環境教育相關作為影響範圍層面廣度及深度)。	

	2.運用資源或結合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事業、社區、學校共同(協助)辦理環境教育演講、研討、體驗、實驗(習)、觀摩、戶外學習、環保競賽、實作或其他活動等多元化活動。	
	3.組織及運用義(志)工或民眾、學校教職員生、事業之員工或其眷屬、參訪者或消費者等,辦理環境教育訓練之績效。	
	4.其他有益環境教育品質提升或永續發展之條件創造。	
(五) 其他特殊 績優事蹟 (10分)	1.特殊績優事蹟。	
	2.歷屆得獎之事蹟。	
	3.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員或環境教育機構等認證之事蹟。	
(六) 未來展望 (10分)	請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參與策略等工作。	
總評語		
總評分		分

備註：1.請確實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規定審查遴選資格，如未符合，即不列入各項審查作業。  
2.每項環境教育績優事蹟之配分，請依實地查訪結果給分。

審查委員(簽名)：